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元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元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羅元駿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目的、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被告之素行狀況（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警詢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業經尋獲，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4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927號

被 告 羅元駿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元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11月8日5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徒  
手竊取高素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得手  
後駕駛該車離去。嗣警方於同日9時14分許，在臺北市○○  
區○○街000巷00號處尋獲該車。

01 二、案經高素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元駿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04 不諱，核與告訴人高素梅、被害人曾義成於警詢時之陳述情  
05 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暨扣  
06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  
07 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  
08 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10 得之車輛業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  
11 爰不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12 三、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  
13 開時、地另竊取車內I phone 13 Plus手機1支、零錢包1  
14 個、OPPO手機2支、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等物得手云  
15 云，惟被害人曾義成於警詢時陳稱：警方尋獲車輛時，該等  
16 物品仍在車內，並未遭帶走等語，參以現場監視器畫面亦攝  
17 得被告將車輛停至路邊後隨即離去，未見其帶走車內物品，  
18 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可參，足認被告應無竊取車內物品之  
19 意，要難逕以竊盜罪刑相繩被告，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20 前開聲請簡易判決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1 為不起訴處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檢 察 官 葉國璽